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0 號

聲 請 人 張富順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748 號刑事裁定，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、第 7 款、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等規定及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 80 年台非字第 473 號刑事判例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74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、第 7 款、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及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 80 年台非字第 473 號刑事判例，使實務以「內部界限」之方法定應執行刑，造成累計應執行之刑超出法定上限之結果，且法院為裁定前，無須通知受裁定人，剝奪受裁定人表示意見之權利，牴觸罪刑法定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憲法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致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、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該次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

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